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2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038

债券简称：19 豫园 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，践行社会责任，支持抗击疫情。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通过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：

- 1、成立时间：2012年9月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310000501782119R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峰
- 4、基金会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
- 5、业务范围：自然灾害救助、扶贫助残、资助文化公益事业、资助教育公益事业、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。
- 6、关联关系：复星公益基金会是以复星集团为主要捐赠人的公益行为体，复星集团与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，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以及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》，关联董

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。捐赠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三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危难时刻，众志成城，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。公司将与社会各界一道，同湖北武汉同胞共克时艰，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。

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0日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